



調查委員

鴻義章委員

高涌誠委員

紀惠容委員

陳情人申請於臺東縣卑南鄉富山段459-1地號公有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卑南鄉公所疑有審查標準不一，率為駁回情事；案經渠提起行政救濟，詎臺東縣政府疑無視救濟程序尚未終結，率排定日期強制拆除渠所有坐落上開地號涉及違章建築之房屋，影響渠居住權益等情案

## 案情背景

- 卑南鄉富山段459-1地號內**561.388m<sup>2</sup>**土地，位**屬阿美族傳統領域**及富山村**荖桐部落**範圍，並**緊鄰阿美族獵漁區**
- 陳訴人主張其於**59年間**即隨同父母遷徙至此農墾迄今
- 自**110年起**申請原保地增劃編，卻**一再遭駁回**
- **112年8月4日**遭**檢舉違建**並涉妨礙公共通行
- 卑南鄉公所於112年8月31日查報違章，經臺東縣政府於112年**9月8日**通知**補照**、112年**11月7日**函通知**拆除**（經陳訴人抗議，另擇期再拆）。



案地現場照片（正面）



案地現場照片（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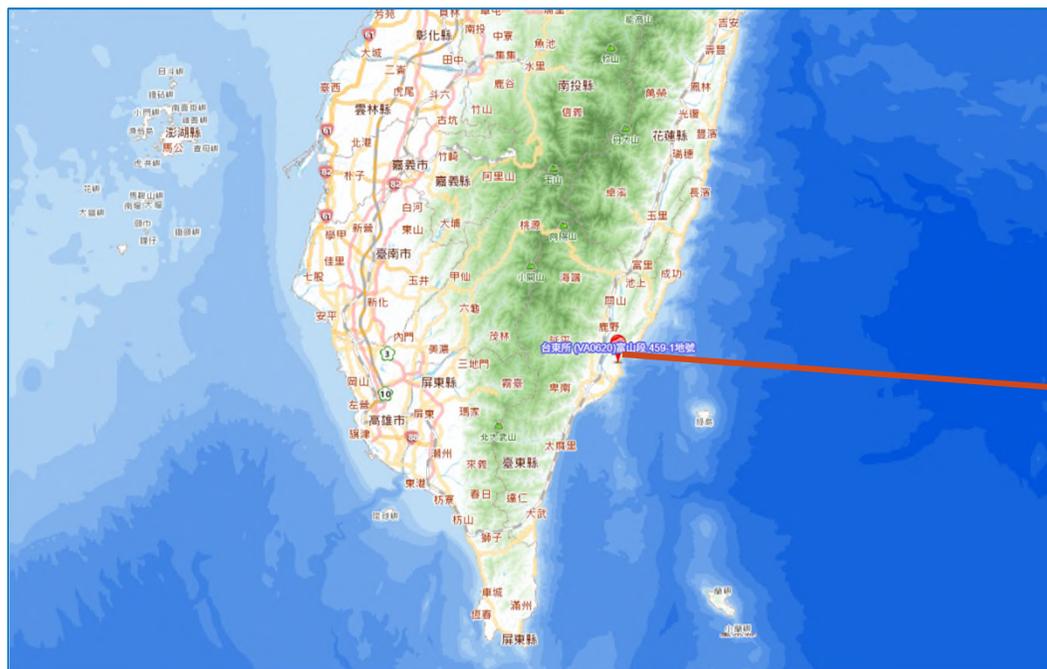


臺東縣政府說明案情

# 本案土地標示 I

卑南鄉富山段459-1地號之內561.388m<sup>2</sup>

- 59年間(陳訴人主張於59年間隨其父母遷徙至此墾殖)
- 74年間，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
- 76年間，臺東縣撥用取得所有權(機關為臺東縣政府)
- 75年間，更正編定為風景區、遊憩用地
- 北側臨近原美麗灣飯店



本案擬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位置

卑南鄉富山段459-1地號

# 本案土地標示II

本案土地(561.388m<sup>2</sup>) (約170坪)

- 屬阿美族傳統領域
- 緊鄰阿美族獵漁區
- 屬荊桐部落
- 毗鄰已有40餘件獲准增劃編



本案擬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位置

※原民會另於112年11月15日公告勘誤，核定富山村第8鄰至第11鄰(亦即本案土地)已劃入荊桐部落範圍

# 陳訴人歷來使用本案土地之事證 I - 自述

- 陳訴係阿美族原住民
- 於59年間（陳訴人時年13歲）因志航基地興建而隨同父母自附近加路蘭地區遷徙至富山村莉桐（部落），並於本案土地開墾為農園、雞寮牛棚
- 當時土地使用狀況大致為：北邊至七里香與通往海邊小徑（此從73年及86年航照圖清晰可見，此小徑為陳訴人小孩與當地居民通往海邊游泳與潮間帶採集的小徑）、南邊至小溪並種植麵包樹（麵包樹果實可作蔬菜湯，供陳訴人一家食用，或販賣或分享族人）、東邊為菜園（種植地瓜、絲瓜、阿美族傳統豆子kakitaan或terfey等）並種植椰子樹、樹薯（可製成樹薯粉）
- 渠父為照顧7個子女，於農園裏種植地瓜、香蕉、樹薯、花生、麵包樹、椰子樹等(需要牛隻犁田，也做交通工具使用，建有牛棚與雞舍)，同時也兼作水下獵人，農閒時就划著竹筏捕魚，陳訴人並自母親身上學會利用農獲自製樹薯餅、月桃葉編織，每年4、5月採收樹子，5、6月採收麵包果(現場仍有麵包樹)，成為海女後，「晚上夜照早上有螃蟹吃」（這是住在海邊阿美族的生活寫照，是生活也是文化）
- 88年間，陳訴人為安置母親，乃於本案土地興建富山村11鄰102-1號鐵皮屋（107年火災後重建）並將雞舍整理權充廚房(即舊廚房，嗣改作倉庫)，再於93年間於上開鐵皮屋東側搭建居住用房屋及(新)廚房
- 戶外原屬農園之空地，則於93年間（或94年間）鋪設水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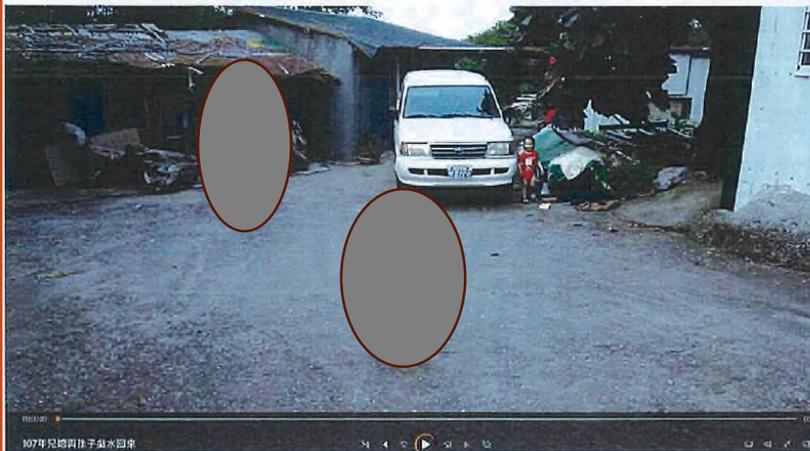
# 陳訴人歷來使用本案土地之事證 II



說明：2021 年改建前原有老舊房屋最後留影



說明：影片檔截圖



資料來源：陳訴人提供

# 陳訴人歷來使用本案土地之事證Ⅲ-四鄰證明

■ 潘○○○ — 110.03.07 出具四鄰證明

附件 2 原住民申請版

證 明 書

一、立書人 潘○○○ 證明臺東縣卑南鄉 富山 段      小段 459 地號 (      林班地) 土地確為      (女士/先生) 使用，特立此證明。

二、立書人之身分為(擇一勾選)：

實際使用毗鄰土地【富山 段      小段 542-2 地號土地】之土地使用者。

民國      年就任臺東縣卑南鄉      村村長。

臺東縣卑南鄉 刺桐 部落頭目、耆老

以上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立書人之身分證影印本(正面)	立書人之身分證影印本(反面)
	

立書人：潘○○○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7 日

■ 鄭○○○ — 110.03.12 出具四鄰證明

原住民申請版

證 明 書

一、立書人 鄭○○○ 證明 台東 (縣(市) 卑南 鄉(鎮、市、區) 富山 段      小段 469 地號 (      林班地) 土地確為      (女士/先生) 使用，特立此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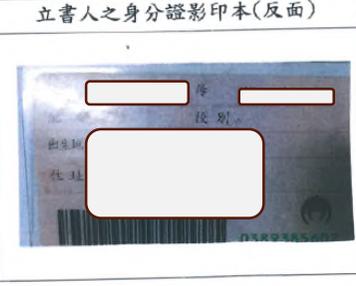
二、立書人之身分為(擇一勾選)：

實際使用毗鄰土地【     段      小段      地號土地】之土地使用者。

民國      年就任      縣(市)      鄉      村(里)長。

台東 (縣(市) 卑南 鄉 刺桐 部落頭目、耆老。

以上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台東縣卑南 鄉(鎮、市、區)公所

立書人之身分證影印本(正面)	立書人之身分證影印本(反面)
	

立書人：鄭○○○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 陳訴人歷來使用本案土地之事證IV-土地使用現況



東邊為菜園（種植地瓜、絲瓜、阿美族傳統豆子kakitaan或terfey等）



1. 即使是公共設施**保留地**，若土地管理機關怠於管理（例如本案海水浴場**若不是政府所必須使用者**），不管上面有沒有違章建築，**只要申請人有使用的話**，經公所對照航圖初審**肯認有使用事實**，則理應予以認可.....增編保留地是增編，建管歸建管，是兩碼事。
2. 原民會認為使用事實證明提出就是以**四鄰證明**最簡單.....原民會**不會期待**族人一定要去舉證他有符合**77年2月1日**持續的條件，因為有事實上困難。
3. 公產管理機關若不同意增劃編，程序就會卡住，希望他們**認定的標準能夠一致**，能夠**從寬去認定**。

## ❖ 調查意見一(基本論述與理由)

- 土地為原住民族自我認同及生存之重要要素，且為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原住民族基本法、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及兩公約一般性意見所明文保障
- 原住民族既有生存空間自日治初期迄今已大幅縮減(縮減為1/10)，國家有責任本諸歷史與轉型正義精神協助失去土地的原住民族溯源並回復權利
- 公有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係針對原住民於77年2月1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同意將其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並分配予該原住民使用，核係國家體認原住民族生活空間長期被壓縮背景，而對既有長期使用土地事實之特定原住民，賦予其申請增劃編請求權，以補原住民族生活空間不足之制度，因屬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回復之歷史與轉型正義之一環，原民會允宜持續促請各相關機關對增劃編申請案善盡「綜合研判」之責，並對申請人從寬為相對有利之認定，期在增劃編法制尚未臻完備之現況下，給予原住民族土地權利應有之基本保障

# 被壓縮的原住民族生存空間



17世紀初



18世紀中



20世紀初



現在



葉高華 2016

## ❖ 調查意見二 I

- 本案土地（位屬阿美族傳統領域及富山村荊桐部落範圍，並緊鄰阿美族獵漁區），係74年間始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續於76年間依撥用程序由**臺東縣**登記取得所有權
- 陳訴人基於渠父母係早於**59年間**即攜渠（時年13歲）等自附近加路蘭地區遷徙至上開土地墾殖使用（農作）並續由其承襲，乃於110年2月17日向卑南鄉公所申請將其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核渠除就自幼生活於此之情景與土地四至指述歷歷，且已**出具四鄰證明及切結書**，並經**卑南鄉公所再行會勘後審認**「因會勘後指界範圍經對照68年、74年的航拍圖資**有墾耕跡象**」而**通過初審**，研判**應已符合「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作業規範」**所定初審要件
- 然**臺東縣政府**忽視上開事實，竟以該府為上開縣有土地管理機關之強勢立場，託言該土地係供公眾使用之杉原海水浴場（實際應係由陳訴人家族使用，而未曾供作海水浴場使用），而否准進行分割（增劃編前置作業），亦**未基於**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職責**續報原民會辦理增劃編複審**，確有可議，且與**原住民族基本法20條第1項規定之精神**未符。

## ❖ 調查意見二 Ⅱ

- 有鑑於陳訴人所申請增劃編之上開土地係屬**阿美族傳統領域及荖桐部落範圍**，並緊鄰阿美族獵漁區，且歷來**未曾由臺東縣政府**實際管理使用，又其所處荖桐部落**當地已有40餘件獲准增劃編之案例**，且其位置與坵形因突出於459-1地號土地西南端，**明顯非屬規劃海水浴場所必須及適宜使用**之標的等情，
- 允應請**原民會**督同臺東縣政府本諸**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及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回復**之歷史與轉型正義精神，兼顧當地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案件審核之慣例與平等原則，並**體認政府**對陳訴人等當地原住民**負有保障其適足居住權之公法上義務**，務實研議妥處，以解爭議；
- 至於本案所涉爭議，亦凸顯現行增劃編相關法令及位階均有所不足，以及其所設定「**77年2月1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二項申請要件之欠缺論述基礎及忽略歷史事實與族群認同**，亦應請原民會納入「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條例」草案立法作業中妥予研處。

## ❖ 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督同臺東縣政府及卑南鄉公所研議妥處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調查意見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隱匿個資)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